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鼓励育种创新,维护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促进现代种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技术创新、品种测试、鉴定评价、良种繁育推广及种子管理。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机制,支持开展品种展示、示范、评价和推广,加快良种推广应用。

鼓励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牵头,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开展粮食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新品种联合攻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

##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农作物种子地方标准的制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有计划地组织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系统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并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并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重点保护下列种质资源:

(一)列入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名录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和本省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四)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种质资源。

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

**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对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农作物品种,品种选育者或者品种权人可以自愿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

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资源禀赋和区域农业发展需要,建立优势种子、特色种子生产基地,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推进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信息化建设。

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划并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引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共建种子基地,推动种子经营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农作物种业发展实际及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农作物种子基地管理相关办法。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同一区域内竞争种子生产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向区域内的村级组织和村民公示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种子的条件、要求等,由村级组织和村民自主选择后签订种子生产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降低农作物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约定的种子生产基地;不得在合同约定的种子生产基地隔离带内种植影响种子质量的其他农作物。

**第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绝大多数村民自愿生产种子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向其他不愿生产种子的村民做好解释、协调工作,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共同生产种子或者种植不影响种子质量的其他农作物。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隔离带内种植同类农作物,影响种子生产质量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对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要求在种子生产基地隔离带内改种其他农作物的村民,种子生产经营

企业应当对其因改种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基地预约生产种子,应当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二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优先生产种子,应当向生产种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合格的亲本或者原种种子,进行技术指导,按照约定收购种子,兑付种子款,承担因亲本、原种种子质量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损失;对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种子,经种子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种子有权拒绝收购。

生产种子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生产技术规程和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种子,接受技术指导,按照约定交付种子,并有权按照约定获得交付种子的收益和因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责任给予的损失赔偿。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禁止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优良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种植其指定的品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引导生产经营和使用优质、高产、抗病的新品种,为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和纠纷调解等服务,加强种子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每批种子,应当由购销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各自保留样品。封存样品的数量、保存期限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准确记载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通过网络交易农作物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依照本条

例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农作物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的质量标准。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组织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不得向生产经营经营者收取费用。自扦样之日起六个月内,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对该生产经营者的同一农作物种子重复抽样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与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非法干预种子生产者自主权的;

(三)侵害被检查者商业秘密的;

(四)对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五)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酒钢集团两项目入选《2023年5G工厂名录》

本报嘉峪关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徐俊勇)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2023年5G工厂名录》,酒钢集团甘肃西沟矿业5G智慧矿山项目、甘肃酒钢钢铁薄板厂冷二成库5G智能化库房项目成功入选。

甘肃西沟矿业5G智慧矿山项目利用5G通信、大数据、车联网等技术,对铲、钻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建成国内首家5G智慧矿山,实现了采装运设备远程操控、一人多操和无人驾驶,大幅提升了工厂数字化水平。

甘肃酒钢钢铁薄板厂冷二成库5G智能化库房项目融合了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等技术,实现了国内首个以火车外发为主的无人化成品库技术突破。项目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化控制验证,多次系统迭代,实现了成品库物流运输管理一键式控制,改变了成品库现有工作模式,将物资装卸、仓储、管理和控制由人工操作变为无人化,解决了库房劳动强度大、作业效率低、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的难题。

## “甘图文化杯”首届小小讲解员选拔赛启动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施秀萍)由省文旅厅指导,省图书馆、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主办的“甘图文化杯”首届小小讲解员选拔赛目前正在兰州各中小学校火热海选中,决赛将于12月底举办。

“甘图文化杯”首届小小讲解员选拔赛是省图书馆全面深化全民阅读、助力书香陇原建设的重要举措。活动旨在培养青少年读者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提高知识水平、提升阅读兴趣,培养阅

读习惯,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活动将通过学校推荐报名、赛前培训、海选、决赛等环节,根据参赛选手组别,最终将选拔出近百名“甘图小小讲解员”,由省图书馆进一步向其提供拓展学习、实践锻炼的平台。据悉,目前,海选活动已在兰州市城关区水车园小学片区等10余个片区学校开展,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等地区线上专属比赛赛道同步启动,线上线下参与海选的选手达4000余名。



近日,在西和县西峪镇全民顺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村民正开着自动喂料机添草喂料。截至目前,西和县肉牛存栏量达到1.52万头,出栏量0.49万头,全县牛产业发展呈现出强劲势头。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梁云霞

## 白银:加强基层治理夯实平安根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彭雯

日前,白银市会宁县甘沟镇村民何某与张某因地界问题产生纠纷,会宁县公安局甘沟派出所社区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启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联防新警务模式。在镇综治办、司法所等职能部门以及村社干部、乡贤的大力配合下,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这起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化解。

今年以来,白银市公安局持续深化开展无非正常上访、无重大刑事案件、无严重公共安全事故“三无”村(社区)创建工作,坚持综合施策,大力夯实基层治理平安根基。截至目前,全市854个行政村(社区)“三无”占比达86.9%,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 严厉打击犯罪

白银市公安局树立“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主导地位,突出以专制专、链条打击、快侦快

破、小案多破、群众满意。先后破获刑事案件2496起,破案率达65.9%,破案数同比上升19%;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8.75%,传统盗抢骗案件同比下降11.8%。同时,多维度推进治安防控体系立体化建设,在主城区布建10个快反中队,形成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主动勤务模式。全力打造治安防控、群防群治、基础管控的“警网微格”新模式,从“下社区”转向“在社区”,筑起村(社区)治安防范严密防线。今年,全市治安案件同比下降5.08%。

探索建立“责任+落实、科技+传统、警力+民力”反诈机制,构建事前预警劝阻、事中紧急止付、常态化教育防护网。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治理、宣防、预警、打击4项措施,取得了发案下降、破案上升、抓获嫌疑人上升、止付挽损上升的“一降三升”成效。今年共立电信诈骗案件744起,同比下降9.7%;共破获本地电信诈骗案件548起,破案率67.2%,现案破案数同比上升40.1%。

## 强化源头治理

近日,辖区群众李某主动联系平川分局宝积路派出所民警上缴20余枚雷管、约1公斤炸药。经了解,这些雷管、炸药家中已过世人所遗留,李某看到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反复宣传有关缉枪治爆的法律知识和私藏枪支弹药的危害及后果,遂悉数上交。

白银市公安局坚持清源头、保安全,始终对涉枪爆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全面清查整治枪爆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紧盯交通安全源头问题,突出事前预防,通过聚焦“人、车、路、企、环境”五大要素和严重违法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严管十条”措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今年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99起,下降37.98%;财产损失下降48.52%。

## 排查风险隐患

配备专职网格员2392名、社区(驻村)民警406名,配备社区辅警266名、“一村一辅警”518名,白银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为100%,群众满意率达97%。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64条,……一组组数据见证了白银市公安局聚焦社会面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解矛盾、化纠纷、保稳定”的成效,也彰显了基层治理的力度。

今年,白银市公安局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干部等群体作用,按照网格化提升基层治理能力“1+N”工作机制要求,开展矛盾纠纷“地毯式”排查,登记建档,因情施策,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纠纷。推动派出所、司法所、各中心站所、村(社区)、企业协同联动,将调解阵地搬到现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矛盾纠纷而引起的案事件,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

## 庆城县为招商引资项目保驾护航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安志鹏 王睿君

大雪前后,庆阳大地寒意渐浓,但项目建设热度不减。迎着冬日暖阳,驱车从雷西高速庆城县驿马镇出口驶出,一大片正在建设的工地跃然眼前。

“这里是庆阳超芯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建设现场。”庆城县招商引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俄克旭介绍,这一项目是庆城县第29届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4个月来,已完成到位资金2.1亿元。

庆阳超芯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由庆城县引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龙庵电缆集团投资10.4亿元建设,主要从事铝合金电缆、数据电缆、特种电缆及动力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庆城县、庆阳市油煤天然气资源富集,工业发展势头强劲,加之‘东数西算’工程的上马,光缆光缆市场需求大。同时,可以依托庆阳地处陕甘宁三省区交会处的区位优势,拓展西部市场。”庆阳超芯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李明说出了项目落地庆城的主要原因。

项目落地后,庆阳市明确市级包抓干部和牵头部门,大力支持和强力推动项目建设;庆城县成立项目陪跑专班,落实代办、帮办措施,形成了市县联动、专人跟进、主动靠前的服务机制。

在地方政府的助力下,企业24小时不间断施工,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备案、土地出让、厂区围墙、厂区内污水管道铺设,办公楼已封顶,1号厂房地基及检测中心地基已全部完成,预计2024年5月建成投产。

李明介绍,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可年产各种型号、各种规格铝杆5万吨,绞线7000吨,电线电缆9000万公里,年产值约20亿元,创税近1亿元,可带动500多人就业。

庆阳超芯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是庆城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典范。当地以“三抓三促”行动为牵引,组建5个产业链招商专班,79支小分队开展上门招商,成功引进投资15亿元的岐伯故里大健康康城产业项目,投资10.2亿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一大批投资额度大、支撑能力强的项目。

“为加速项目落地,庆城县成立了重大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办公室,制定项目落地流程图及手续办理清单,确定包抓干部和责任单位,落实代办、帮办措施,实行首接责任、协办责任和督办责任,形成了部门联动、专人跟进、主动靠前的服务机制,确保引引企业和项目建设无障碍推进,实现了当年引引、当年签约、当年建设。”俄克旭介绍说。

今年截至目前,庆城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15个,完成签约额120.51亿元,省外到位资金66.13亿元,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99.05%,新引进项目资金到位率43.29%。